

滕微管字〔2020〕9号

## 关于鲁班草堂有关情况的报告

市委：

鲁班草堂位于微山湖红荷湿地景区东侧，因处于南四湖管理范围，按照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要求进行了整改，目前，鲁班草堂闲置。为充分利用资源，发挥鲁班草堂作用，壮大微山湖湿地集团资产实力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鲁班草堂始建于2009年，占地18亩，规划建筑面积2892平方米，内设高档客房26间，宴会厅1个，中型会议室1个，配套餐饮区餐会厅15个。2019年3月，在“深化清违整治、构建无违河湖”专项行动中，发现鲁班草堂经营情况，被列入省级核查整改内容。收到通知后，委托枣庄水利勘测设计院对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测，编制了《滕州市微山湖湿地红荷国家水利风景区鲁班草堂整改方案》上报淮河水利委员会，淮河水利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了审查，下发了整改意见。按照整

改意见，对鲁班草堂区域厨房、餐厅等非公益性建筑进行了全部拆除，拆除面积达 1000 余平方米。2019 年 12 月，淮河水利委员会组织对鲁班草堂整改情况进行验收，要求整改后鲁班草堂所有设施为纯公益类，不得进行盈利性经营活动，并按照相关要求水资源保护，做好污废水收集和处理，禁止废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湖泊。

鲁班草堂只能作为整个风景区的组成部分和配套建筑，用于公益事业，才能得以保留。为发挥鲁班草堂的作用，盘活资产，壮大微山湖湿地集团资产实力，提升鲁班文化的影响力，建议市委、市政府对鲁班草堂进行评估收购或置换，交由微山湖湿地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建设景区配套设施。我们将以鲁班草堂入选全省首批运河历史文化展示“十百千”示范点为契机，以鲁班文化、运河文化为主题，积极谋划、挖掘文化内涵，传承发扬鲁班工匠精神，推进人文历史文化与微山湖湿地文化深度融合，规划设置“党建厅”、“大运河文化展厅”、“鲁班文化展厅”、“鲁班工艺坊”等，全面实现文旅融合，宣扬区域特色文化，展现湿地景区精神内涵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